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09號

原告 林映廷

被告 陳清圳

陳錫殿

陳立典

唐時春

陳泓銘

陳旺誠

陳德旺

陳旺泉

陳國卿

陳旺盛

陳文政

兼 上七人

訴訟代理人 陳新彥

被告 邁可保羅亨利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邁可保羅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志龍

被告 陳偉賢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陳志斌

被告 涂奇蘭

林正祺

石怡婷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石吉村

01 被 告 鄭瀚鳴
02 鄭芬玉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兼 上一人

05 訴訟代理人 鄭瀚澤

06 被 告 鄭純玲

07 鄭芬敏

08 鄭芬珍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兼 上二人

11 訴訟代理人 鄭芬淑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 0000000000

14 被 告 陳文達

15 楊阿香

16 陳清澤

17 0000000000000000

18 陳貞曄

19 陳麗文

20 陳迎佳

21 陳俊肴

22 林佑宸

23 陳文乾

24 林秀珠

25 林陳阿柑

26 陳阿麥

27 陳緒

28 杜陳麗玉

29 林正澤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林正嵐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林正鈞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林美珍
05		林秋松
06		林陳素丹
07		林顯銘
08		林宗健
09		林宗毅
10		林崇斌
11		林雅萍
12		林智巨
13		林智祥
14		林秋明
15		謝聰源
16		謝雪華
17		謝芳蘭
18		謝惠嬌
19		謝佩紘
20		李錦櫟
21		孫維達
22		孫光廷
23		孫翠蘭
24		孫雅蘭
25		孫睿蘭
26		孫翊禎
27		吳煥章
28		吳漢長
29		吳秀霞
30	0000000000000000	
31		吳秀香

01 蔣永年

02 蔣工卉

03 蔣泊稼

04 蔣璿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陳林阿色

07 陳志鉛

08 陳寶丹

09 陳勇成

10 陳碧蓮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5日言
12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一、如附表二所示被告應分別就附表二所示被繼承人所有坐落宜
15 蘭縣○○市○○段○○○地號土地如附表二所示權利範圍，
16 辦理繼承登記。

17 二、附表一所示當事人共有坐落宜蘭縣○○市○○段○○○地號
18 土地應予以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附表一所示當事人依附表
19 一所示之權利範圍比例分配。

20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21 四、訴訟費用由附表一所示當事人按附表一所示之訴訟費用分擔
22 比例負擔。

23 事實及理由

24 壹、程序事項：

25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26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
27 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
28 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
29 75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辛○○於本件訴訟繫屬後之民
30 國112年6月10日死亡，其法定繼承人為乙○○○、己○○、
31 戊○○、丙○○、丁○○，且均未聲明拋棄繼承，有繼承系

01 統表、戶籍謄本、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可稽（見本院卷三
02 第45至63頁），經原告聲明由前揭繼承人承受訴訟（見本院
03 卷三第35頁），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4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5 基礎事實同一、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
06 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
07 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5、7款定
08 有明文。又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
09 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亦有
10 明定。次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
11 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6
12 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於112年3月6日起訴時，原
13 以當時宜蘭縣○○市○○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
14 除原告以外之所有權登記名義人為被告，訴請裁判分割系爭
15 土地。嗣因查明系爭土地所有權登記名義人甲○○業已於起
16 訴前死亡，具狀追加甲○○之繼承人及再轉繼承人即如附表
17 二編號2所示被告及F○○、庚○○、甲甲○、z○○為被
18 告。再查得庚○○亦已於起訴前死亡，爰具狀追加其繼承人
19 k○○、l○○為被告。復查得F○○並非甲○○之再轉繼
20 承人，於言詞辯論前撤回對F○○之訴（見本院卷二第383
21 頁）。原告並追加及更正聲明請求上開追加被告就其等被繼
22 承人之權利範圍辦理繼承登記。經核原告所為與前揭規定相
23 符，應予准許。

24 三、除被告b○○、h○○、Q○○、c○○、○○○、Y○
25 ○、P○○、s○○、m○○、地○○、x○○、甲甲○
26 外，其餘被告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
27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
28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9 貳、實體部分：

30 一、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系爭土地各登記所有權
31 人之應有部分比例如附表一所示。系爭土地並無因物之使用

01 目的不能分割之情形，共有人間亦無不分割之約定，惟因共
02 有人人數眾多，無法達成分割共有物之協議。又系爭土地共
03 有人分別持有之面積大小差異甚為繁雜及細分，若以原物分
04 割或價金補償方式，顯有法律上及事實上之困難，並將導致
05 各共有人分得土地面積過於狹窄、不完整、面寬不足，不利
06 於土地之利用。為免原物分割將致土地細分，貶低土地之經
07 濟價值，爰依民法第823條、第824條規定，請求判決准予變
08 價分割，並將所得之價金依各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分配。而
09 系爭土地登記所有權人辛○○已於112年6月10日死亡，其繼
10 承人為附表二編號1所示被告；登記所有權人甲○○已於40
11 年3月5日死亡，其繼承人及再轉繼承人為附表二編號2所示
12 被告及被告甲甲○、z○○、k○○、l○○，均尚未就其
13 等被繼承人之權利範圍辦理繼承登記，爰請求被繼承人辛○
14 ○、甲○○之繼承人分別就其等被繼承人之應有部分辦理繼
15 承登記。並聲明：(一)、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被告應就被繼承
16 人辛○○所有坐落系爭土地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權利範圍，
17 辦理繼承登記。(二)、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被告及被告甲甲
18 ○、z○○、k○○、l○○應就被繼承人甲○○所有坐落
19 系爭土地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權利範圍，辦理繼承登記。
20 (三)、兩造共有系爭土地應予以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依
21 附表一所示之應有部分比例分配。

22 二、被告方面：

23 (一)、被告黃○○、Z○○、b○○、h○○、Q○○、c○○、
24 O○○、X○○、R○○、Y○○、P○○、s○○、r○
25 ○、m○○、o○○、p○○、n○○、地○○、D○○、
26 B○○、K○○、x○○、甲甲○、k○○、l○○，均表
27 示同意變價分割。

28 (二)、其餘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
29 何聲明或陳述。

30 三、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附表一所示當事人共有，應有部分

01 如附表一所示乙節，業據其提出系爭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
02 （見本院卷三第223至237頁）、辛○○之繼承系統表及其繼
03 承人之戶籍謄本（見本院卷三第45至63頁）、甲○○之繼承
04 系統表及其繼承人及再轉繼承人之戶籍謄本（見本院卷一第
05 291至469頁）等件為證，並有家事事件公告查詢、本院民事
06 紀錄科查詢表及其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見本院卷二
07 第173頁、第177至227頁）在卷可稽，堪信認為真實。

08 (二)、至原告主張被繼承人蔣簡秀琴為甲○○之養女，被告甲甲
09 ○、z○○、k○○、l○○為蔣簡秀琴之繼承人及再轉繼
10 承人，亦為甲○○之再轉繼承人，應與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
11 被告一同就被繼承人甲○○所有坐落系爭土地如附表二編號
12 2所示權利範圍，辦理繼承登記云云。惟按法務部84年8月16
13 日(84)法律決字第19610號函釋略以，收養之終止有協議終
14 止與強制終止，日據時期之協議終止收養關係，係以養親與
15 養子之協議而終止。又收養之成立，日據時期係以雙方合意
16 即告成立，是否申報戶口，於收養關係之成立並無影響，收
17 養之終止亦同，不以申報戶口為要件，故不得僅依戶口之登
18 記與否作為判斷收養關係之存續，應依具體事實認定之。再
19 按「日據時期媳婦仔係以將來婚配養家男子為目的而收養之
20 異姓幼女，縱本姓上冠以養家之姓，其與養家僅有姻親關
21 係，並無擬制血親關係，性質與養女有別，對養家財產不得
22 繼承，而與其本生父母互有繼承權」、「『無頭對』媳婦仔
23 日後在養家招婿，且所生長子在戶籍上稱為『孫』者，自該
24 時起該媳婦仔與養家發生準血親關係，即身分轉換為養女。
25 但媳婦仔如由養家主婚出嫁，除另訂書約或依戶籍記載為養
26 女外，難謂其身分當然轉換為養女」，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
27 定第38、40點亦有明定。經查，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登載
28 「簡氏綉琴」（昭和4年〔即民國18年〕4月5日生、父簡
29 茂、母簡羅氏昧、出生別五女），於昭和10年（即民國24
30 喁）10月5日養子緣組入籍養父「甲○○」戶內，姓名登載
31 為「陳氏綉琴」。光復後宜蘭市○○里0鄰0○000號戶籍登

01 記申請書，登載戶長為張奇英、戶內人口登載家屬「張簡綉
02 琴」（00年0月0日生、父簡茂、母簡羅昧、出生別五女、親
03 屬細別欄登載「母張戴鳳養女」）；臺北縣宜蘭市康莊里
04 （第82冊第263頁）登載戶長「張奇英」、戶內家屬姓名登
05 載「張陳秀琴」；37年4月30日遷出至臺北縣瑞芳鎮蔣德宣
06 戶內，姓名登載「張簡秀琴」；39年8月1日與配偶蔣德宣結
07 婚後姓名由「張簡秀琴」冠夫姓為「蔣簡秀琴」，並沿用至
08 其86年死亡（見本院卷二第133至154頁）。雖經查調「蔣簡
09 秀琴」與「甲○○」相關戶籍資料查無終止收養記事，亦查
10 無其與「張戴鳳」之收養登記申請書及附件，惟被告甲甲○
11 到庭陳明「我媽媽蔣簡秀琴是姓陳的童養媳，至於是誰我不
12 知道」（見本院卷二第384頁）；被告b○○亦到庭表示
13 「蔣簡秀琴是陳家的童養媳，我有聽我母親說過，我不知道
14 蔣簡秀琴是誰的童養媳」（見本院卷二第385頁）。是日據
15 時期戶口調查簿雖登載「蔣簡秀琴」為甲○○之養女，然其
16 實為陳家無頭對之媳婦仔，未於養家招婿，亦非由陳家主婚
17 出嫁，其與陳家僅有姻親關係，並無擬制血親關係，性質與
18 養女有別，自不得繼承甲○○之財產。蔣簡秀琴既非甲○○
19 之養女，被告甲甲○、z○○、k○○、l○○亦非甲○○
20 之再轉繼承人，自無從與附表二編號2所示被告一同就被繼
21 承人甲○○所有坐落系爭土地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權利範
22 圍，辦理繼承登記。原告主張被告甲甲○、z○○、k○
23 ○、l○○同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乙節，尚屬無據。

24 (三)、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
25 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
26 在此限，為民法第823條所規定。又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
27 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
28 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
29 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
30 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
31 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

01 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
02 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亦為同法第824
03 條第2項第1、2款所明定。查本件系爭土地並無因物之使用
04 目的不能分割或約定不分割情事，而兩造就本件共有物分割
05 事宜，前經本院行調解程序，無法達成分割協議。則原告依
06 前揭法律規定，請求判決分割系爭共有物，即屬有據。

07 (四)、次按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須斟酌各共有人之利害關係、使
08 用情形、共有物之性質及價值、經濟效用，符合公平經濟原
09 則，以得其適當之分割方法。又究以原物分割或變價分割為
10 適當，應斟酌當事人意願、共有物之使用情形、經濟效用及
11 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形而為適當之分割。經查，系爭土地
12 面積僅271.05平方公尺，而共有人數共75人，若採原物分
13 割，分割後土地細小，且顯難為建築上之利用，有損土地價
14 值，不符土地共有人之最佳利益，系爭土地以原物分割之方
15 式分配予各共有人顯有困難。本院審酌系爭土地以變價方式
16 分割，當可保系爭土地完整不致細分，產權可歸於單純一
17 致，不論日後利用或出售均屬有利；再則經公開拍賣競價結
18 果，可獲致與市價相當的價金，由附表依所示被告按應有部
19 分比例分配價金，對系爭土地共有人均屬公平有利。倘共有
20 人欲購買系爭土地，亦可於拍賣時參與競標，或拍定後行使
21 優先承買權買回，並符合原告及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表示意
22 見之被告之意願等情，認系爭土地以變價方式分割，可兼顧
23 全體共有人之公平性，並使系爭土地之經濟效益得以發揮，
24 應屬適當，爰予採用。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繼承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823條第1項前
26 段、第824條第2項之規定，訴請如附表二所示被告應分別就
27 附表二所示被繼承人所有坐落系爭土地如附表二所示權利範
28 圍，辦理繼承登記，為有理由。本院綜合考量系爭土地利用
29 之經濟效益、面積、使用現況，顧全全體共有人之利益，與
30 原物分割將顯然減損系爭土地之價值，並難以為通常之使用
31 等不利經濟效用情形，認以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應以變價方

式分割，並各按如附表一所示當事人應有部分比例分配價金，方屬較為適當之分割方式，爰判決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被告甲甲○、z○○、k○○、l○○並非系爭土地之共有人，原告對其等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0條之1、第85條第2項。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查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訴，核其性質屬形成訴訟，法院本不受原告聲明分割方案之拘束，如准予裁判分割，原告之訴即為有理由，並無敗訴與否之問題，況兩造本可互換地位，本件原告起訴雖於法有據，然被告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且兩造均因本件裁判分割而均蒙其利，故應按附表一所示訴訟費用分擔比例分擔本件訴訟費用。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民事庭 法 官 謝佩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家麟

附表一：

登記 次序	系爭土地共有人	權利範圍	訴訟費用 分擔比例
1	登記名義人：辛○○（歿） 全體繼承人：乙○○○、己○○、戊○○、丙○○、丁○○	共同共有 1430分之29	連帶負擔 1430分之29
3	登記名義人：甲○○（歿） 全體繼承人：y○○、a○○、f○○、e○○、i○○、g○○、E○○、宇○	共同共有 143分之9	連帶負擔 143分之9

	○、G○○、癸○○○、j ○ ○、甲乙、壬○○○、D ○ ○、A○○、B○○、M ○ ○、L○○、子○○○、辰○ ○、H○○、I ○○、N ○ ○、卯○○、丑○○、寅○ ○、K○○、x ○○、v ○ ○、u ○○、w ○○、t ○ ○、W○○、戌○○、午○ ○、亥○○、申○○、酉○ ○、未○○、U○○、V ○ ○、T○○、S○○		
4	黃○○	1430分之29	1430分之29
5	Z○○	1430分之161	1430分之161
6	b○○	143分之16	143分之16
8	d○○	4290分之89	4290分之89
13	玄○○	1430分之89	1430分之89
19	巳○○	65分之2	65分之2
24	h○○	1430分之89	1430分之89
26	Q○○	1144分之9	1144分之9
27	c○○	1144分之9	1144分之9
28	O○○	1144分之9	1144分之9
29	邁可保羅亨利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邁可保羅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3分之3	143分之3
30	X○○	1430分之29	1430分之29
31	天○○	143分之9	143分之9
32	C○○	286分之21	286分之21
33	J ○○	286分之21	286分之21
34	R○○	440分之31	440分之31
36	Y○○	1430分之67	1430分之67

01

37	P○○	4290分之89	4290分之89
38	s○○	17160分之179	17160分之179
39	r○○	17160分之179	17160分之179
40	m○○	17160分之179	17160分之179
41	q○○	17160分之179	17160分之179
42	o○○	17160分之179	17160分之179
43	p○○	34320分之179	34320分之179
44	n○○	34320分之179	34320分之179
45	地○○	8580分之89	8580分之89
46	宙○○	8580分之89	8580分之89

02

附表二：繼承登記

03

編號	被告	被繼承人	權利範圍
1	乙○○○、己○○、戊○○、丙○○、丁○○	辛○○（登記次序1）	1430分之29
2	y○○、a○○、f○○、e○○、i○○、g○○、E○○、宇○○、G○○、癸○○○、j○○、甲乙、壬○○○、D○○、A○○、B○○、M○○、L○○、子○○○、辰○○、H○○、I○○、N○○、卯○○、丑○○、寅○○、K○○、x○○、v○○、u○○、w○○、t○○、W○○、戌○○、午○○、亥○○、申○○、酉○○、未○○、U○○、V○○、T○○、S○○	甲○○（登記次序3）	1430分之90